学术专论

晚清六部司官公务生活的时与空
——以刑部司官唐烜为中心

王 雁

[摘要] 本文以一个司法部门司官为中心，在晚清大变革这一特定的时空中，以其工作时间为线索，来勾勒六部司官工作、假期、值班等公务活动的轮廓。通过梳理可以看到，司官因部中职责的不同，在工作时间和强度上有很大的差异，负责本司具体事务的“掌印、主稿”工作强度比较大，普通司员较为清闲，甚至大部分时间可以不用进署；正常工作时间外，司官还有本衙门值班和早朝值班。同衙门中，堂官负责决策事务，不常入署，工作相对清闲，书吏因负责大量的文案、后勤工作，工作最为忙碌。六部中，吏、户、刑等部司官工作压力较大；工、礼等部司官压力相对较小。

[关键词] 六部 司官 工作时间 公务生活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7）－03－0082－12

在清代中央机关中，六部是国家处理政务的主要机构。部院堂官，因地位显赫，有关他们的史料较多，学界的认识也相对充分，但对于司官群体，则关注甚少，诸如他们的公务时间、工作状态等缺乏足够的认知，目前学界没有相关的研究深入探讨这个问题。杨联陞《帝制中国的作息时间表》一文，重点描述了晚清两江总督曾国藩的工作状态，对于京官的工作时间只有简单的寥寥几句，‘明清时期，只规定了三个主要的节庆：元旦、冬至、还有皇帝的生辰。实际上，端午节和中秋节也变得重要了。不过明清时期的主要改变是采用了长约一个月的新年假或寒假。钦天监的官员会选择十二月二十日左右的一天，作为全国官员‘封印’的日子。大约一个月之后，又会宣布另外一天来‘开印’。在这一段期间，官员仍要不时到他们的官署，但是司法案件完全停止处理”。①遗憾的是，该文未征引任何文献或具体事例来佐证，亦未能勾勒出京官的公务时间轮廓。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所藏稿本《留庵日钞》②，作者唐烜，通籍后，在刑部任职，官制改革后，改任大理院推事。日记记载了其刑曹生涯、公务生活、社交应酬等各种活动，所记内容详细，人物鲜活生动，为我们了解司官这一群体提供了有价值的材料。因此本文拟以该日记为主要史料，辅以其他京官日记及笔记材料，勾勒出唐烜这位司法官员的公务生活兼及其他部院司官的生活空间，主要展现晚清六部司官公务生活的一般性及在这个群体中的某些特殊性。

[收稿日期] 2017－01－06
[作者简介] 王雁（1983－），男，长治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讲师，长治 046000；wangyan19831020@163.com

① 杨联陞《帝制中国的作息时间表》，《国史探微》，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48 页。
② 唐烜《留庵日钞》，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藏，甲－143 号。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工作日与休假

清代官员休假日有“短假”、“长假”二种，“短假”即“元旦、冬至、万寿”三大节庆日。“长假”指岁末有长约一个月的新年假或寒假。钦天监例于每年十二月之十九、二十、二十一日三日之内，选择吉期吉时，中央各衙门全部“封印”，一个月后，又会在正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三日之内，选择吉期吉时，宣布“开印”。① 1906 年官制改革后，中央各部院相继开始实行星期日放假公休，② 同时旧的假日制度依旧采用。统一的休假日外，部分衙门因职能关系，也可以单独休假，例如，四月初八日“浴佛日”，刑部例不入署办公。

按制，除休假日外，官员须每日进署办公。实际中，并非所有的官员都能严格地遵守这个制度，因为每一个官员的工作时间表遵循其职位的变化而执行。下表对唐烜《留庵日钞》所记载的从光绪二十二年（1896）到三十三年有间断的约四十五个月工作时间进行了统计。

《留庵日钞》所记唐烜工作日

日期	天数	办公	日期	天数	办公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	30	30	四月	29	0
四月	29	28	五月	29	1
五月	30	28	六月	30	0
六月	30	29	七月	12	0
七月	29	29	光绪三十二年六月	12	7
八月	30	27	七月	29	22
九月	29	27	八月	30	17
十月	30	27	九月	29	16
十一月	29	25	十月	22	8
十二月	30	25	十一月	30	8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	30	20	十二月	30	1
二月	29	29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	29	2
三月	30	28	二月	30	15
闰三月	29	29	三月	29	28
四月	30	29	四月	29	28
五月	30	28	五月	28	24
六月	29	27	六月	30	27
七月	30	29	七月	30	22
八月	29	26	八月	29	24
九月	30	29	九月	30	24
光绪二十八年正月	30	1	十月	30	20
二月	29	0	十一月	15	10
三月	29	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唐烜在不同时间段内入署办公的次数差别很大：光绪二十二年与二十四年所记的二十个月中，几乎每日入署办公；光绪二十八年七个月中几乎不进署；光绪三十二年六月至九月中，经常进署；光绪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三年二月不经常进署；光绪三十三年三月至十

①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91 页。

② 官制改革后，中央各部院开始实行西方星期日休息制度，最先开始推行的是新设外务部、商部、邮传部等衙门，至 1911 年，清廷中央机构随着吏部、礼部的改革，全部推行了星期日休息制度。见 1911 年 6 月 5 日《大公报》：“近来各部遵照新官制，星期日一概休息。兹探悉吏、礼两部，官制虽未改革，星期日亦仿照之例，停止办公。”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月几乎每日入署。对比他的任职履历，可以看出唐煊入署办公次数遵循着其职务的迁转而变化，下面通过探讨他职务的变迁具体分析这种变化的成因。

光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工作较为繁忙，是他担任刑部主稿时期。晚清六部政务中执行“差委”体制，六部司官官缺之外，还存在一套“乌布”职事官体系。清人震均谈及“官缺”与“差委”体系的不同，“六部实缺官，则有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司务，此满汉所同者也。又有堂主事，七、八、九品笔帖式，惟满有之；小京官，惟汉有之。此皆额设之员也。然部中任事之员，初不计此。盖每部分若干司，司有掌印，有帮印，有主稿，有帮主稿，又或有掌印上行走、帮掌印上行走、主稿上行走、帮主稿上行走”。① 掌印、主稿等名目即满语中的“乌布”，郎中、员外郎等官缺由吏部铨选，决定司官的品级、薪俸地位，乌布则由本部堂官任命，决定司官在该衙门的日常公务与所需承担的责任。在日常政务运作中，满掌印、汉主稿为各司实际负责人。

考察唐煊担任刑部主稿时期的工作量，须先简单了解一下清代刑部政务的处理程序。刑部每一件案件的处理程序为：各省凡徒、流放、充军、死刑等罪的案件，由县、府、省按察使审判后，送交刑部复审，文书送达刑部后，由相关各司办理，若有解到人犯，则移交承审之司，按期审结交堂官查复。凡徒罪案件，各省判结后，每季度报送刑部，备案即可，若流放、充军等案件，各省结案后，送到刑部复核，核准后，原文发回各省执行。死刑案件，各省判决后，报送刑部及都察院、大理寺，经三法司核议后，如罪状不符或引用律例有误，发回重新判决，若无误，归入“秋审处”、“朝审”办理，上交内阁九卿会议讨论，再无误，则由皇帝勾决。

清代中央机构的政务，主要围绕公文来处理，刑部公文流程为：各省文书送达刑部由司务厅编号登记后，呈堂官审核，然后下发相关各司办理，若有解到人犯，则移交承审之司，按期审结交堂官查核。在京衙门及“现审”② 案件文书，送交刑部后，由当月司编号登记后，呈堂管审核，由十七个清吏司轮流审办，各司完结后具稿呈堂核准。也就是说整个公文流程工作由书吏、司官、堂官三者依次完成，书吏负责公文的收发、抄写及移送，司官负责案件的审理及拟处理意见，亦称“拟稿”，最后由堂官对司官的呈稿决策，称为“画稿”。从公文处理程序上讲，司官所做的工作最为核心重要。上文提到，刑部各司任事者“掌印、主稿而已”，唐烜因熟悉“例”、“案”，③ 委任为山东司主稿，这样该司所有公文实际由他具体负责。山东司除掌核山东省刑名外，还“收办兵部、山东道御史、太仆寺、青州副都统、东河总督”等文移案件，以及临时掣发的“现审案件”。因此，成篇累牍的公务，都需要他来处理。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这期间他是几乎每日进署，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总计296日，进署274日，二十四年正月初一至九月总计296日，进署275日，即使逢“封印”假

① 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6页。满语“乌布”词义是指司官担任的日常工作，“乌布”体系形成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掌印大概形成于乾隆时期，主稿形成于嘉道时期，至道光时期，“乌布”体系基本形成。“乌布”体系的等级系列是“每部分若干司，司有掌印，有主稿，有帮掌印，有帮主稿，又或有掌印上行走，帮掌印上行走，主稿上行走，帮主稿上行走，然任事者，掌印、主稿而已。吏、刑部有汉掌印，余皆满员，且不限郎中、员外郎、主事，惟堂官所任。主稿亦然”。徐珂《清稗类钞》第3册，第1313页。“乌布”体系，可参见毛亦可《清代六部司官的“乌布”》，《清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② “现审”案件，指刑部直接审理京畿地区的案件，包括“由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察院自行审结的罪及笞、仗、枷的案件，由内务府慎刑司审办的在京旗人或太监犯罪案件，以及由户部现审司审理的在京旗人与一般在京旗人之间的民事申诉外，其他徒罪以上的案件，皆需送刑部审理”，转引自李鹏年主编《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第384页。

③ 这里所称的“例”是指各部院《则例》等官方政书，“案”指机构运行中积累的大量“成案”，尤其是刑部的政务处理，“成案”是主要根据。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日，遇有“现审”案件，[①] 也须常常到署办公。繁重的公务，累得他常常抱怨工作负担过重，日记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条“自去秋承乏主稿一差，逐日趋公无间寒暑，案前累牍，阶下判囚，寝馈不遑，形神交敝，不知费几斛心血，造几重孽案。”[②] 刑部郎中沈家本先以举人身份在直隶司、陕西司任职，未任主稿前，平日里并不用每日入署，即便进署办公，也是晚去早退，无事可做，有时等他入署时，司中都已下班，空无一人。光绪九年中进士后，很快被刑部尚书潘祖荫委任为奉天司主稿，[③] 开始主持该司事务，天天忙碌，即便偶尔休息一日，也会被堂官问及，自谓“此后竟有一日不得偷闲之势”。[④] 由此可知刑部主稿工作强度之大。

光绪二十八年，唐烜丁忧起复后，失去了主稿差事，成为普通司员。清朝制度设计，各司办事人员仅有郎中、员外郎、主事以及七品小京官约十数名。若“司员办事者，实缺之员或不敷用，以候补之人充之，其余事简而职之闲散者，不过备员而已”。[⑤] 清前中期，各部院候补较少，自咸丰以降，候补人员大量增加，数量甚至多达数百名。人多差少，大部分司员根本无事可做，因此司中候补人员，甚至是实缺郎中、员外郎，也不经常到署办事，刑部员外郎陈康祺回忆：“同、光之交，余官西曹六年，同舍郎非章句腐儒，即膏粱子弟，间有一二风雅之士，率厌苦应官画诺，终岁不踏曹司门。”[⑥] 光绪年间刑部浙江司主事夏仁虎曾“终岁不一到部，长官亦优容之”。[⑦] 因此该年日记记载 152 日中，唐烜仅进署一次。

其他部院无差事司官亦是如此。户部郎中李慈铭于同治二年（1863）以捐纳分发户部广西司行走，虽每日起早赴署，但基本无事可做，因为司中日常公务，大部分是由掌印、主稿和书吏来办理：

> 部中旧例：每曹以满员一人掌印，汉员一人主稿，皆积资久及科甲出身有力者充之。次则满有“帮掌印”，汉有‘帮主稿’。户部则更有“正稿上行走”，‘帮稿上行走”各名目。其余曰“散行走”。事皆决于掌印、主稿二人。其次者虽名参决，实不得与可否，吏具牍，画诺而已。下此者惟视吏意：令画诺，则署，不敢问何事。或掌印主稿者持牍白堂上官，命之谐，则随其后行。上堂屏息鱼贯立。俟前者白时毕，则侧行随之。谒不出一语。堂上官亦不知为谁某谁某也，虽庶吉士散馆或中书舍人积资深者，凡新人入曹皆如事。赀郎仕子无论矣。[⑧]

他虽是郎中，但没有“乌布”差事，司中公务根本插不上手，即便兼做稽核堂印工作，也是书吏负责，‘稽核堂印，诸吏以次执本对唱，于据牍听之，计划七十余本。画诺，对戳而归。”[⑨] 从李的日记中看，他的主要公务是例行的出外陪祭、宫内值班递折子等非本职工作，这些活动经常是半夜起身，“三更，谒国子监，陪文庙丁祭。车至前门，骡车仆，极力起之，四更至庙”。[⑩] 这种无聊的陪祭、值班甚多，苦不堪言，所以常常借故告病请假。李慈铭自傲清高，趾高气扬，经

---

① 杨联陞《帝制中国的作息时间表》一文认为“封印”期间，官员仍要不时到他们的官署，但是司法案件完全停止处理，结论不太准确。

② 唐烜《留庵日钞》第 2 册，第 104 页。

③ “七月二十日晨进署，闻堂派奉天司当家。”徐世红主编《沈家本全集》第 7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742 页。

④ 徐世红主编《沈家本全集》第 7 卷，第 751 页。

⑤ 何刚德《春明梦录·客座偶谈》，《客座偶谈》卷 1，上海古籍书店，1983 年，第 1 页。

⑥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 二笔 三笔》上册，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70 页。

⑦ 夏仁虎《旧京遗事·旧京琐记·燕京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53 页。

⑧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 6 册，广陵书社，2004 年，第 3754－3755 页。

⑨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 4 册，第 2364 页。

⑩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第 4 册，第 2418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常与同僚及书吏发生争吵，“每入，辄忤人，僚友至吏役皆恶之”。[①] 与同僚的龃龉，加上陪祭、值班等差使的烦恼，渐渐地他很少到部，绝大部分时间沉湎于友人的诗文酒会、游逛郊外名刹、戏酢行乐等社交活动。

光绪三十二年（1906），唐烜升任福建司员外郎，堂派委任奉天司帮主稿，[②] “乌布”体系中除设立掌印、主稿之外，还设有帮印、帮稿等差缺，“恐掌印司员偶遇出差告假等事，或致误公，是以各派帮办一二员，以辅掌印所不及”，[③] “名目虽繁，然任事者惟掌印、主稿而已”，[④] 公务有掌印、主稿负责，帮印、帮稿之职并不重要，唐烜日常入署办公只是应主稿相招有事才去，大部分时间是去东城巡局兼差审理案件，六月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共计 100 日中，办公 62 日，其中去东城巡局 45 日。九月官制改革后，唐烜调任大理院，但大理院一时未能成立，案件办理不及，奏请“刑部原办现审案件，碍难久为延搁，仍由法部暂时办理，以三月为限”，[⑤] 这段时期，唐烜是法部、大理院两边都去，但皆无事可做，因为他的正式任职部门还没有建立起来，这边法部也不可能由外人办理公务，因而该年十月初一日至次年二月二十九日 141 日中，他仅进署 34 日。

官制改革后，唐烜任大理院刑科第二庭主审官（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七日正式任命推事），具体负责该庭日常事务。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大理院正式开始办公后，他的工作量骤然加大，仅三月份，接到受审案件多达几十件，[⑥] 即便他每日进署办公，但至月底呈递现审单，仍有九案未结。[⑦] 从日记中可以看到，三月至十一月这一段时期，他几乎每日都在勤于公务，[⑧] 甚至皇帝万寿节及星期日都没有时间休息，日记六月二十八日条“晴，入署，是日为皇上万寿正期，堂司各官多不入署，予因有奏稿二件须于下月初三日具奏，故到署嘱录事早日缮清呈堂。”[⑨] 七月初三日条“星期，入署，星期本可休息，早九钟忽接署中知令，堂官今日到署亲提犯人，凡死罪人犯定谳后，例提出犯人至大堂听供，谓之亲提。本庭有奏案二起”。[⑩] 如同担任主稿期间的辛劳一样，他也常常抱怨平日工作“忙迫无茗芋之顷，几于五官并用，每日如此，可谓极

---

① 李慈铭 《越缦堂日记》第 4 册，第 2403 页。

② 六部中司官的官缺与差缺是分离的，司官的官缺由吏部选任、升迁，堂官无权过问，但差缺由堂官委派，也就是说本司的官缺，可以兼任他司的差事，比如吏部司官何刚德记载：吏部“四司之中，以文选、考功为两大司，选不兼功，功不兼选；其余勋、封两司，随便可兼也”。他本人就曾长期担任司务厅及考功、验封二司掌印（吏部汉人亦称“掌印”），先以考功司员外郎任职验封司汉掌印，后又以验封司郎中担任考功司汉掌印。见何刚德 《春明梦录·客座偶谈》，《春明梦录》卷上，第 2—3 页。

③ 转引自毛亦可 《清代六部司官的“乌布”》，第 85 页。

④ 震钧 《天咫偶闻》，第 26 页。帮印、帮稿的存在更多是官员升迁的资序，刘体智记载“司员初至，谓之‘散走’。既而随印、稿到堂画稿，谓之‘吃面’，‘吃面’者，见堂官面也。见面已频，随事讯问，应对合宜，堂上既知其人，遇有差委，谓之‘乌部’。印、稿开单，堂官点派，不在单内者不点，不列首选者不点。散走得差，旗人以帮印行走始，汉人以帮稿行走始。旗人洊升帮印，而掌印行走，而掌印，而正掌印。汉人洊升帮稿，而主稿行走，而主稿，而正主稿，循序渐进，亦不越次”。刘体智 《异辞录》，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17 页。

⑤ 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第 5 册，中华书局，1958 年，第 5586 页。

⑥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八日，入署，本日又签分刀伤人一案，自初二日至今日共分五案矣”“初十日。晴，入署，呈递现审单，连讯三案”，“二十九日。晴，入署，递现审单，未结九票”。见唐烜 《留庵日钞》第 6 册，第 47、48、58 页。

⑦ 清代刑制规定，各司承接现审案件，须每月初十日呈堂汇报结案情况。见唐烜 《留庵日钞》第 5 册，第 2 页。官制改革后，大理院汇报现审案件改为月底。

⑧ 根据表格统计，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至十一月初一日，日记记载 235 日，进署 198 日，37 日未进署，其中有 20 日因娶亲请假。

⑨ 唐烜 《留庵日钞》第 7 册，第 26 页。

⑩ 唐烜 《留庵日钞》第 7 册，第 34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官场之苦矣”。①

六部中，因部务职能不一，其公务繁简不同。例如，吏部所属文选、考功、稽勋、验封四司中以文选司为最重要，事亦最繁。咸丰朝以后，捐例、保举等人数剧增，至光绪年间，文选司“每月投供人员有多至四五百人者。每月分发人员有多至三四百人者”，② 而司中满汉总办、帮办、管股司员仅十余人（清制，吏，礼两部捐纳人员不能分部），专司其事。尽管有诸多的书吏帮办，铨选官员毕竟是朝中大事，司官办事不敢有丝毫马虎，往往是一人而兼数事，繁重的工作量可想而知。

相比较于其他部院的忙碌，工部公务较为清闲，候补主事孙宝瑄对该部公务有详细的记载：由于工部事简，官员并不是每日入署，而是“逢三、六、九，堂司齐集办公”，1905 年改为“常川入署”，而每日“到署人员不过三五人，至多七八人，甚至堂官到署，四司无一人”。③ 孙宝瑄以候选主事分发工部八年，尚未奏留，实因无事可做，大部分时间请假留居上海。他在日记中解释原因：“盖工部近来实无事，所办者，皆例行之文书。凡朝廷有大工作，皆别拣大员，工部若无与焉。余谓古人有无弦之琴、无字之碑，今又有无事之衙门。一笑。”④ 孙的同僚好友秦树声性格较为直率，由工部郎中外放云南曲靖知府，上任前例行引见召对，对话如下：

孝钦后问：“尔常到署中？”对以“不常到”。（例曰“是”，或曰“常到署”。）后诧问何故？曰：“无事可办。”又问工部堂官勤惰，复对以“不常到署，皆无事可办”。⑤

此召对确实是出乎寻常，不过也道出了工部事简的实情。

二、工作时间

由于一年中四季时间会有季节性的差异，特别是夏、冬两季差异较大，因此，清代中央衙门的办公时间有“早衙”和“晚衙”之分。从日记的记载来看，唐烜进署办公的时间较有规律，“早衙”时间在辰刻（上午 7 点到 9 点）上班，午刻（上午 11 点到中午 1 点）结束，早衙时间，衙门提供早餐。⑥“晚衙”午刻开始，申刻（下午 3 点至 5 点）结束，晚衙时间，衙门提供午餐，中央各部门都统一执行这个时间。⑦ 据此，大致可以知道，清代京官每日只办公半天，远比今人安逸。早、晚衙时间一般在春分与秋分左右轮换，因每年节气时间不同，所以轮换时间也不一样。日记记载，1896 年刑部早衙时间为四月十一日，晚衙时间为七月初七日；1898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初一日，晚衙未记；1906 年早衙时间未记，晚衙时间为七月二十六日；1907 年大理院早

---

① 唐烜：《留庵日钞》第 6 册，第 95 页。

②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 3 册，第 2460 页。

③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670—671 页。

④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册，第 670—671 页。

⑤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第 83 页。

⑥ 御史崇彝记载该衙门早衙提供早餐：“旧章：每夏季改早衙，有馔甚丰。”见《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第 82 页。

⑦ 查《会典》《六部则例》等政书，没有明文记载各部院公务时间。但从零星材料中，可以看出中央衙门上下班为统一时间。例如光绪《钦定六部处分则例》规定上书房公务时间：“上书房师傅著遵照向例春分后于申刻散值，秋分后于申初散值。”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4 辑第 332 册，文海出版社，1966 年，第 331 页。户部郎中那桐记载早衙“辰刻进署办事，未刻散”，晚衙为“午刻进署办事，申刻归”，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新华出版社，2001 年，第 145、165 页。吏部郎中何刚德记载吏部上班时间，早衙“皆辰正入署，未初散署，冒暑回寓。日长无事。”何刚德：《春明梦录·客座偶谈》，《春明梦录》卷下，第 50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衙时间为四月初八日，晚衙时间为八月初八日。①

各部院早、晚衙轮换时间并不统一，一般是由该部堂官自行决定，比如 1896 年刑部早衙时间为四月十一日，户部早衙时间则为四月初一日。② 为按时完成公务，唐烜也需要经常加班，甚至许多需要及时处理的公文，比如拟稿等往往都是在家里熬夜完成。③

为保证官员出勤率及防止迟到早退现象发生，清代中央机构普遍实行上班画押签到的办法，朝廷抓考勤较为严厉，例如，光绪《钦定六部处分则例》规定"上书房行走大臣，如遇有部院应办事务，及奉旨特派专件，应早散值者，亦著将因何早散缘由告知管门太监登记，以备查核。"④ 各部院司官由堂官稽查，六科给事中、各道监察御史对官员入值情况进行巡查。清早期官员基本上还是勤于公务，至清中期，朝纲松懈，各部院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乾隆三十六年(1771)，刑部失火，皇帝十分恼火，下旨申饬刑部官员入值较迟现象:

> 前日刑部衙门失火时，闻止有该班司员二人在彼，其时已届辰牌，何以堂官及诸曹司，尚未进署？即云各就家食，然后赴公，亦不应迟缓若此。现在节气，卯初即已日出，距辰时已八刻有余，更非冬令晷短时可比。满员皆附居内城，即汉员亦不过所在前三门外，距部不远。即朝餐以后，从容前赴，辰时亦可陆续到齐。若彼时尚偃息家居，所谓敬事之义安在。倘相习疲玩，恬不为怪，充其伎俩，则或竟偷安，不按日入直，皆不可知。该堂官等平日岂竟漫无稽核，刑部如此，恐各部院与之相类者，亦所不免。著通谕各部院衙门：嗣后堂司官员，每日俱辰入办事，不得任意迟缓。⑤

乾隆时期情况已是如此，进入清后期更为糟糕，司官进署办公，如同点卯应名一般，全看堂官脸色，唐烜担任主稿期间，基本上每日入署，勤于公务，但逢堂官值日或不进署，偶尔也会偷闲一日或迟到早退处理私事。相较于司官的迟进早退，堂官则是经常不入署办公，司官具稿呈请堂官审核，往往是去内阁值班处或其私宅审定。面对此种情况，咸丰帝曾下旨，希望藉由堂官常川入署处理公务:

> 向来留京王大臣办事，本有旧章可循。乃闻近日各衙门堂官呈递安折之期，司员章京等纷纷赴内阁画稿，以致闲杂人等无从稽核，实属不成事体。著通谕各部院堂官所有应办事件，均著在本衙门画稿，不得任听司员仍至内阁回堂。并著留京办事王大臣一体查禁，以符旧制。⑥

尽管皇帝严加申饬，晚清朝纲松弛，堂官不常入署为常例。1898 年戊戌变法期间，有条陈称"即如臣部，堂官其公勤自失，常川入署者，固不乏人，然一岁之久，入署仅三四次，亦所

---

① 从《那桐日记》也可以看出户部每年早晚衙轮换时间也不一样。1890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初五日，晚衙时间为八月二十日；1891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初十日，晚衙时间为八月十六日；1892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十七日，晚衙时间为八月初一日；1893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初六日，晚衙时间为八月初一日；1894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初一日，晚衙时间为八月初一日；1895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十五日，晚衙时间为七月二十一日；1896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初一日，晚衙时间未记；1897 年早衙时间为四月十五日，晚衙时间未记。见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第 117、130、153、164、186、197 页。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续)》，新华出版社，2001 年，第 149、150、184、221、232 页。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续二)》，新华出版社，2001 年，第 181 页。

② 北京市档案馆编《那桐日记》，第 144 页。

③ 唐烜《留庵日钞》第 1 册，第 19 页。

④ 光绪《钦定六部处分则例》卷 14，上书房散值时刻，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4 辑第 332 册，第 332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882，乾隆三十六年四月癸酉。

⑥ 《清文宗实录》卷 344，咸丰十一年二月庚辰。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不免。一部如此，他部可知。”① 堂官不经常入署是因为各部院堂官由圣意特旨简任，并非拥有该衙门的专业知识。实际政务中，公文先由熟悉例案的书吏或负责司务的主稿、掌印司员具稿办理，送交堂官审核后画稿发出，② 由此可知，堂官只是负责最后决策，因而事简。在画稿过程中，由于“部事向皆满尚书当家，汉尚书伴食而已。四侍郎则更不事事，有半月不入署者”。所有部务最终决定权在“当家”一人之手，非当家堂官大多是“数年而不知部事为何物者”，即便有部分堂官通晓部务，因手中无权，“值司官来请画稿，不敢细阅，谓之画黑稿”，③ 其处理意见也是跟随“当家”意思走。“当家”堂官往往是皇帝重臣，大部分时间是在处理军国大事；非当家堂官，权轻职闲，且经常有值班及其他兼差，因而不经常进署，大部分公务都在家中办理，④ 唐烜办理画稿，经常是去堂官家中来完成。日记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九日条：

> 晴，入署。散值回寓，少憩。因明早有奏稿呈画，两左堂须今日画迄。午后命车先赴东华门外纱帽胡同廖仲三夫子宅，比到门，则见先生已乘肩舆出门矣，怅恨无似。遂入东华门绕至后门板桥文贡三侍郎宅，画讫，出西华门到学院胡同刚子良尚书宅呈画，其阍人不谙礼制，将衔名片留下，又不便向之分说，竟自回寓，重写一名片。复回廖师宅，天已上灯矣。⑤

“廖仲三”，刑部汉尚书廖寿恒，“文贡三”，刑部右侍郎文琳，“刚子良”，刑部满尚书刚毅。这么一大圈跑下来，唐烜花费了四个多小时，来回近三十多里路。回到家中，夜也昏黑，人与车夫皆“疲乏殊甚”，司官办画稿的状态可想而知。

探讨完司官和堂官的工作时间，再来看书吏的日常工作。由于六部司官主要由通过科考或恩荫、捐纳等途径获得官职，学非所用，虽然入职后要求学习法规律条，但清代律、例、案等法规多不胜数，司官行政能力普遍不足，因此政务方面只得依赖于书吏，因而形成“每办一案，堂官委之司官，司官委之书吏，书吏检阅成案比照律，呈之司官，司官略加润色，呈之堂官，堂官若不驳斥，则此案定矣”的办公程序，这样一来书吏们实际上成为各部院办公的业务骨干，维系着本衙门日常公务的正常运作。⑥

相比其他各部院的书吏，刑部书吏没有那么大的权利，人称“吏无脸”，⑦ 概因刑部掌天下

---

① 该条陈见《军机处录副·补遗·戊戌变法项》，3/168/9450/21。转引自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初集》，三联书店，2012 年，第 257 页。

② 清代部务采取集体责任制，上呈皇帝公文和奏折，须由堂官（管部大学士、尚书、侍郎）在共同草拟的文件上逐一署名，才能最终上递。一旦有人对上呈内容表示反对，不论其品级高低如何，奏折或公文将无法上递，其中的意见也就不能成为最终的部务决策。同样，如果某部政务出现失误，必须由全体堂官承担责任。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 3 册，第 1313 页。

④ “国初长官画诺，皆在公署，以其无日不入曹也。自乾隆以后，重臣兼职者多，遂不恒入署。而阅折判牍，移于私宅。且事繁，私宅亦不得见。往往追逐竟日，司官以为苦事。”震钧《天咫偶闻》，第 166 页。

⑤ 唐烜《留庵日钞》第 1 册，第 63 页。

⑥ 清代书吏在部中的地位，可参见晚清名士郭嵩焘言“汉唐以来，虽号为君主，然权力实不足，不能不有所分寄。故西汉与宰相外戚共天下，东汉与太监名士共天下，唐与后幻［按：为妃之误］藩镇共天下，北宋与外国共天下，南宋与外国共天下，元与奸臣番僧共天下，明与宰相太监共天下，本朝则与胥史［按：为吏之误］共天下。”辜鸿铭、孟森等著《清代野史》第 4 卷，巴蜀书社，1998 年，第 1905 页。有关书吏在部中的作用，专著有赵世瑜《吏与中国传统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论文有林志华《关于胥吏制度的几个问题》，《安徽史学》1992 年第 1 期；张锡田《论清代文档管理中的书吏之害》，《中山大学学报》1999 年第 4 期；赵彦昌、赵松《清代书吏对文书档案工作的危害》，《文化学刊》2007 年第 4 期；关宏玉《略述清代书吏之弊害及整顿》，《兰台世界》2009 年第 21 期；张晨《试论清代六部书吏》，《湖北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郑小悠《吏无脸——清代刑部书吏研究》，《河北法学》2015 年第 2 期等。

⑦ 刑部司官与书吏关系，可参见郑小悠《吏无脸——清代刑部书吏研究》，《河北法学》2015 年第 2 期。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刑罚之政令，“例案山积，举笔一误，关系人生死”，[①] 其他部院“诸曹司事权皆在胥吏，曹郎第主呈稿画诺而已”，惟“刑部事非胥吏所能为，故曹郎尚能举其职”，[②] 具体日常公务由各司掌印、主稿来负责。不过为协助司官按时办结案件，书吏仍需做大量的有关案外工作，比如公文的传抄、移送，收押犯人的接收及管理，调查案件证人、证物以及官员俸禄的发放等琐碎的工作。因此，书吏除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还须二十四小时内不间断加班。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堂官的工作时间最少，无需做繁琐的文案工作，只是根据司官草拟的公务报告签署意见即可；“掌印”跟“主稿”负责本司文案，工作强度较大；下层的书吏最为辛苦，大量琐碎的行政与后勤工作由他们来承担；而最为轻闲的是那些不需要经常入署的司员，可以有大把的个人时间自行安排其他事务。[③]

三、值班

司官们除按照规定的工作时间办公之外，还需要例行两个值班，即“部中”值班和“早朝”值班。

“部中”值班　为了保证收发公文的及时、准确和保密，各部院衙署留有值班人员来接收公文。值班机构设在“当月处”，[④] 由各司郎中、员外郎、主事以及七品小京官等司员轮值，每日满、汉各一人轮值，负责收发在京衙门之文书，编号登记后，再分发相关各司承办，如有重要公文（刑部如“现审”案件），呈堂审阅后，由各司轮流承办。值班的时间和轮次是：一般是部中各司排序，全部值完为一个轮次，每司值一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一至两天，各部院规定不一）。因此部院中分司较多的衙门，则值班次数较少，例如，刑部有十七清吏司，则每司十七个工作日轮值一次；[⑤] 户部分十四司，每司十四个工作日轮值一次，其余吏、礼、兵、工四部各司均为四个工作日轮值一次。官制改革后，轮值、轮次皆有所变化，但次数不明。[⑥]

各司值班人员：负责司中事务的“掌印”、“主稿”人员不用值班，其余司员轮流排值，[⑦]

---

① 胡思敬《国闻备乘》，中华书局，2007 年，第 27 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 2 册，第 763 页。

③ 光绪七年，翰林院侍讲张楷上条陈《请将京堂甄简外任疏》：“人才由于培养气节为先，在京各员，倘自揣无外用之日，而徒以交游为广狭，为日用之盈虚，所隐忍迁就者，不知凡几；优游岁月，坐待推升，消沮英华，莫此为甚。”张楷认为晚清中下层京官以交游为主要日常生活，主要原因是清末京官队伍膨胀，官场遭遇了严重的积压，京官们感觉仕途无望，整日消磨于酒局征逐之中。该折收入王云五主编《道咸同光四朝奏议》第 10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 年，第 4385 页。

④ 何刚德回忆吏部值班住所“所住之处，即名曰当月处。屋只两间，外间排一公案，为用印之所；里间设两炕一印柜，凡堂司印箱均汇在一处。各司有用印，则另有一牌来领。此即当月公事也。屋极湫隘。”见《春明梦录·客座偶谈》，《春明梦录》卷下，第 32—33 页。另查阅《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载各部皆有当月处，为值日之所。

⑤ 唐烜《留庵日钞》第 2 册，第 114 页。另可见时任刑部员外郎邓华熙日记记载，他于咸丰八年（1858）七月十六日当月，八月初二日又进署当月。参见邓华熙著，马莎整理《邓华熙日记》，凤凰出版社，2014 年，第 18 页。

⑥ 以孙宝瑄所在的邮传部为例，在他的日记中，记载有值日情况，很乱，4 日一次或 2 日一次。见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册，第 1144、1145、1271 页。

⑦ 在唐烜的日记中，他担任主稿与大理院推事期间，从来未去值班。又见何刚德回忆“余初到吏部，例应学习三年。学习期内，所当之差，以当月为最多。此差当至得主稿时，始得摆脱。”何刚德《春明梦录·客座偶谈》，《春明梦录》下，第 33 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新官制中，郎中、司长、推事也不用值班。[①] 值班时，满、汉各一员，于当日下午上班，署中提供晚餐、早餐，次日下午有人接班出署。值班期间的事务比较繁杂，唐烜虽没有参与值班，但日记中零星记载了刑部值班情况，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条:

> 是日在署，闻昨日赵展如侍郎因近日署中为各司当月相验事，议定变通章程。由档房拟改八条，皆刚子良尚书授意，内重在当月司收到人命案件，应由刑部相验者。向章皆于次日分签，当月满、汉司员二人前往相验。今拟改为收案后，当日会同司务厅、清档房分签后，分案本司印稿相验。至寻常案件及命案之不由刑部相验者，仍于次日呈堂后分签，又添帮当月一员，项素日当差谨慎，例案娴熟者专司收案，酌定人犯之应收禁，应取保者，次日呈堂开列案由，并将因得收禁，因何取保情节注明云云。此二条乃其中之最大者，余六条则大概为各衙门报文暨现审案件由各城各旗送来，候讯人犯皆径赴本司不得稽延等事。[②]

可见，刑部值班人员不仅要接受“现审”案件公文，若有人命案件，还须亲自前往验看尸体(向例，死屋中者由刑部验，死于露天由步军统领衙门验)。[③] 从唐烜任山东司主稿工作繁忙情况，可以知道刑部值班人员的忙碌比主稿有过之而不及。同样，大理院值班情况，从分发“现审”案件来看，[④] 值班人员亦是比较繁忙。再以孙宝瑄在邮传部值班工作状态为例，邮传部值班人员主要有四件事“一曰收文，一曰发文，一曰监印，一曰译电”。[⑤]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孙宝瑄在邮传部第一次值班“自朝及脯，文书极稀，寂寂无事。薄晚，纷集麻至，应接不暇。其电语及文牒之重要者，如长官未至，咸写以精楷，驰呈其第”，[⑥]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值班，是日收文甚简，夜，电灯下录事纷纷，缮档异常忙迫，每次皆如此。余则检理文牒，填号数及月日，手不停笔。”[⑦] 可见，邮传部的值班工作也不轻松。

“早朝”值班 清代皇帝每天出席早朝，早朝由中央各部院衙门及军事机构轮值。[⑧] 部院逢值班，“所有奏折即于是日呈递，堂官亦递绿头牌请安，有召见即留牌，不留牌则不见”，这是正班。如果本部遇有紧急要事，虽然不轮自己值班，“也可以按照正班其递牌递折之法，与正班同”，这叫做加班。其值班次序为“八班，值班周而复始。若遇令节庆典及特别事故，则推班一日，先期则传旨:某日推班。次日仍接原班递轮。”[⑨]

---

① 孙宝瑄日记载“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是日，余在承值所值班。凡署中司员，自签事司长外，皆轮流直日，日三人，毋能免焉。”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册，第1121页。

② 唐烜《留庵日钞》第1册，第36页。

③ 汪康年《汪穰卿笔记》，中华书局，2007年，第157页。

④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又近日由度支部现审处咨交地亩案，共六十起，分各庭承审，本庭共分十起，捡齐卷宗收讫，时已二钟余矣。”唐烜《留庵日钞》第6册，第67—68页。

⑤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册，第1121页。

⑥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册，第1121页。

⑦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册，第1139页。

⑧ 文官轮值情况为: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理藩院、内务府八个衙门，每日按次由一个衙门轮值。八日一轮回;翰林院、通政使司、詹事府、钦天监、宗人府、太常寺、太仆寺、都察院、大理寺、鸿胪寺、銮仪卫、光禄寺、国子监等十三个衙门，分成八拨，每日随固定的八个衙门轮值，具体排序为:一吏部、翰林院，二户部、通政使司、詹事府，三礼部、钦天监、宗人府，四兵部、太常寺、太仆寺，五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六工部、鸿胪寺，七理藩院、銮仪卫、光禄寺，八内务府、国子监。军事机构轮值情况为:镶黄旗、正黄旗、正白旗、正红旗、镶白旗、镶红旗、正蓝旗、镶蓝旗、八旗两翼、侍卫处十个军事机构，每日由一个衙门轮值，十日一轮回。文官轮值情况终清一代有所变化，“原有内阁值日，道光朝罢之”。见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第110页。清末新政后，新增设外务部、邮传部、民政部、农工商部也参与值班，原值班排序改变。见徐珂《清稗类钞》第3册，第1309页。另总理衙门设立后，“事关外交，有要事当随时陈奏，不以值日拘也。”见何刚德《春明梦录·客座偶谈》，《春明梦录》卷下，第30页。

⑨ 徐珂《清稗类钞》第3册，第1309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清代皇帝早朝比较准时，大约在凌晨4点左右就要起床更衣，完毕后，开始翻阅本日奏章。因此值班人员为准时送达本日奏稿，必须半夜起床，甚至一夜未眠，大约在凌晨1点，值事官经东华门（凌晨1点左右开启）至值班处景运门内九卿房，将本日奏折在值班账簿登记（一般是凌晨1点笔帖式先到登记，3－5点堂官和司官后到），约5点钟，内门开启（光绪皇帝驻西苑，值班处改为西苑门外六部公所），将奏折及本衙门值班印纸送至奏事处，交由值班奏事太监传呈皇帝。待皇帝审阅后，召见军机大臣和值日堂官议事，公事处理完毕，大约早上6、7点钟左右，值班人员捧折而出，有奏事相关衙门接旨。至此，本日值班事宜基本结束，值班人员出宫，到本衙门办公。①

1906年官制改革后，皇帝早朝时间改为7点，值班笔帖式进宫时间约凌晨3点左右，堂官及司官在6点左右入宫。从唐烜的日记中看，刑部值班通常是由六位堂官、本司有奏事之司官以及该司笔帖式进宫值班。② 若逢“秋审”“朝审”等重大朝事，秋审处满汉提调、坐办，各司掌印、主稿也须进宫值班。

小　结

本文的讨论，以一个司法部门司官为中心，在晚清大变革这个特定的时空中，循着他固定的公务时间为线索，兼及其他部院司官的公务场景，勾勒出六部司官公务生活的轮廓。

清代京官遵循的是朝廷律令规定的工作时间。每年有规定的节假日，即短期假日“元旦、冬至、万寿”三大节，在元旦左右，有一个大约一月时间的长假日，1906年官制改革后，开始引入星期日休息制度，与旧的假期制度并行使用。京官日常工作时间由于季节差异分早、晚衙进署办公，每日两个时辰，工作时间相对较短。司官的公务因部中职责的不同，其工作时间和强度上有很大的差异，负责本司具体事务的“掌印、主稿”等乌布工作强度较大，普通司员较为清闲，甚至大部分时间可以不用进署；正常工作时间外，司官还有本衙门值班和早朝值班。

同衙门中，堂官、书吏身份地位不同，职责不同，他们工作的时间表也不尽相同。堂官负责决策事务，不常入署，工作相对清闲；书吏负责大量琐碎的行政与后勤工作，工作最为忙碌。

各部院职能不一，司官工作繁简不同。刑、吏、户等部事务繁杂，司员工作压力较大；工、礼等部事简，司员压力相对较小。

References

Guan Hongyu. “luelun qingdai shuli zhi bihai ji zhengdun”（A Research On the Weakness and Rectification of the Clerical Officials in the Qing Dynasty）. *Lantai shijie*（Lantai World）21（2009）.

Gu Hongming et al ed. *Qingdai yeshi*（The Unofficial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Chengdu：bashu shushe，1998.

Li Pengnian et al. ed. *Qingdai zhangyang guojia jiguan gaishu*（The Overview of the Central State Organs in Qing Dynasty）. Beijing：zijincheng chubanshe，1989.

Lin Zhihua. “Guanyu xuli zhidu de jige wenti”（A Research Several Issues on the System of the Clerical Officials）. Anhui shixue（Historical Research in Anhui）1（1992）.

Mao Yike. “Qingdai liubu siguan de ‘wubu’”（Administrative Associates’ “Ubu” in Six Ministries in 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The Qing History Journal），3（2014）.

Yang lianshen. “Dizhi zhongguo de zuoxi shijian biao”（The Imperial China’s Schedule of Timetable）. In *Guoshi tanwei*（The Exploration of National History）. Shenyang：liaoning jiaoyu chubanshe，1998.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2册，第491页。

② 唐烜《留庵日钞》第1册，第29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Zhang Chen. "Shilun qingdai liubu shuli" (On the Discussion the Clerical Officials of the Six Ministries in the Qing Dynasty). *Hubei shehui kexue* (Hubei Social Sciences) 6 (2013).

Zhang Xitian. "Lun qingdai wendang guanli zhong de shuli zhihai" (A Research on the Harm of the Clerical Officials in Document Manage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Zhongshan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4 (1999).

Zhao Shiyu. *Li yu zhongguo chuantong shehui* (The Clerical Officials an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Hangzhou: zhejiang renming chubanshe, 1994.

Zhao Yanchang, Zhao Song. "Qingdai shuli dui wenshu dang'an gongzuo de weihai" (The Harm of the Clerical Officials of the Qing Dynasty to the Work of the Archives). *Wenhua xuekan Culture Journall* 4 (2007).

Zheng Xiaoyou. "li wu lian: qingdai xingbu shuli yanjiu" ('Humble Clerical Officials'——A Research on the Clerical Official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Qing Dynasty). *Hebei faxue* (Hebei Law Science) 2 (2015).

The "Hour" and "Space" of the Officials' Life in the Six Ministr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Example of Tang Xuan of the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WANG Y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Changzhi University; wangyan19831020@163.com)

Taking an official of the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sketches the outline of the duties, vacation, duties and other official activities of officials in the Six Ministries in the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using insights drawn from their working schedules. From these schedules the article combs out the different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various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Punishments and reveals that the amount of time and the intensity of the work varied greatly. For example, "seal-holders" and "drafters"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specific affairs of the Division had relatively heavy workloads, while other ordinary officials had more leisure, and some, were not at the office most of the time. Some officers were on duty outside the normal working hours and others had early morning duty. Within the same ministry, official duties varied widely with some officials holding decision-making responsibilities rarely at the posts, while the clerks responsible for the bulk of the copying and logistical work, were the busiest. Among the Six Ministries, the officials of the ministries of Personnel, Revenue, and Punishments were under the greatest pressure, while the officials Ministries of Public Works and Rites were under less pressure.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